广西艺术学院武装部、保卫处物品借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借用人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借用单位** |  |
| **借用物品名及****规格、数量** |  |
| **用途** |  |
| **使用时间** |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
| **拟归还时间**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借用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武装部保卫处物资管理员签字并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归还情况 | **归还时间**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**是否完好** | □是 □否  |
| **验收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注意事项：1、借用物品须按时归还；2、如若损坏或丢失均须按价赔偿；3、须按物资管理人员提供的信息合理使用物品；4、物品使用用途必须符合学校规定；5、违反上述事项者将取消物品借用资格。** |